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汽车行指委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第二批中亚及东欧国家“长安工坊” 建设项目合作院校遴选结果的公示

各相关院校：

根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《关于征集中亚及东欧国家“长安工坊”建设项目合作院校的通知》要求，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于2025年11月24日组织了第二批合作院校遴选的线上评审工作，现将结果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，本结果不代表入围合作院校已经建设或按建设要求达标）。

公示期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（共3天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请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请注明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证

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结项公布前，任何入围合作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长安工坊”“入选长安工坊”等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，不得在各类媒体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、招生宣传或对外交流中擅自使用“长安工坊”项目等词汇和名义。

联系人: 刘老师

联系电话: 010-50911029

联系邮箱: qchzw@sae-china.org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)

2025年1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5年11月26日印发
